

# 詩的復興—詩的蓓蕾獎

## 簡章

### 壹、宗旨：

復興國內新詩寫作風氣，鼓勵詩壇新人創作，培育詩的沃土。

### 貳、主辦單位：文化部

執行單位：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

### 參、參選者資格：

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曾發表新詩創作 20 首以上，但未曾出版發行者。(發表場域包含所有平面報刊、網站部落格、開放公開瀏覽之個人臉書。凡自費以印刷方式出版者，皆算是已出版。)

### 肆、獎名／獎額：

每年甄選一名詩人，頒給「詩的蓓蕾獎」(以下簡稱本獎)，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及獎座一座。得獎者並可獲「臺灣詩人流浪計畫」獎助出國，惟須於得獎名單公告日起半年內提出申請計畫。

### 伍、申請方式：

申請人得以自薦或他人推薦方式參選，並檢附報名表、推薦書、新詩創作 20 首(含已發表但尚未出版發行之作品)及其他參考資料。

### 陸、收件：

一、收件日期：自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## 二、方式：

- (一) 依照本簡章所附報名表格及相關規範逐項填寫報名。
- (二) 報名表格及簡章可至「齊東詩舍詩的復興」官方網站下載。
- (三) 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。信封上註明「報名 2018 詩的蓓蕾獎」「詩的復興工作小組」收。收件地址：235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249 號 8 樓。

#### 三、繳交資料：

- (一) 推薦書/個人自薦書、參選新詩作品一式 2 份。以上資料請用電腦 Word 程式繕打，12 級新細明體，固定行高為 18pt，直式橫書，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。(請於左邊以訂書針裝訂，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)。

(二) 報名表、授權同意書各 1 份。

**柒、審查作業：**

- 一、初審由承辦單位就其格式、資格作形式書面審查。
- 二、符合初審之申請案，再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、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複、決審。

**捌、得獎名單公布：**

107 年 11 月底公布得獎名單，頒獎時間與地點另行公告。

**玖、其他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所有參選作品及報名資料，一律不退回，請自留底稿。
- 二、參選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合議認定之。
- 三、得獎者須於獎項公布及接獲通知後一週內，提供電子檔案及得獎感言。
- 四、參選作品若有翻譯、抄襲他人作品，或冒名頂替情形，文化部即公布於媒體、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、獎座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五、為擴大文藝推廣成效，參選者所附作品，應承諾無償授權文化部得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、地域之非營利使用，並可再授權第三人於非營利目的下使用，不另支稿費。
- 六、得獎者需配合本獎於齊東詩舍進行相關推廣活動。
- 七、如無合適人選，評審委員得決議本獎從缺。
- 八、得獎者自獲獎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參加本獎之徵選。

**拾、迴避原則：**

- 一、本獎評審委員均不得參選，其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、三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迴避。
- 二、國立臺灣文學館館員、齊東詩舍—詩的復興成員、《INK 生活雜誌社》員工不得參加本獎項之競選。

**拾壹、本簡章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有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文化部解釋之。**

## 詩的蓓蕾獎報名表

作品及作者基本資料(一式一份)				
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	貼照片處 (六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)
計畫名稱				
作者姓名		筆名		
身分證或護照字號		性別		
出生年月日		職業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：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	
	行動電話			
Email				
作者簡歷				
報名者身分證正反面或護照正面影本浮貼處				

推薦書/個人自薦書(一式二份)

檢附作品(至少 20 首已發表詩作，並請註明出處，一式二份)

2018

## 詩的復興—詩的蓓蕾獎

### 授權同意書

本人參加文化部「詩的復興」計畫舉辦之「詩的蓓蕾獎」，  
茲同意以下事項：

1. 得獎作品承諾無償授權文化部得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、地域之非營利使用，  
並可再授權第三人於非營利目的下使用。
2. 甄選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參賽者所有，因甄選衍生之智慧財產保護之事宜由本  
人自行處理。
3. 本人承諾出席頒獎典禮，並配合文化部「齊東詩舍—詩的復興」計畫進行演講、  
座談等各種不同形式之文學推廣活動。
4. 茲保證本人參加「齊東詩舍—詩的復興」計畫舉辦之「詩的蓓蕾獎」，所有報名  
資料均為完整屬實，且參賽作品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若因作品抄  
襲而致文化部及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名譽受損，本人願付一切法律  
責任，並賠償文化部及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所有損失。

此致

文化部

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

授權人簽章：

身分證或護照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